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歐洲經濟區、英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及百慕達發表、發行或派發。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31,73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70%。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10 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Fonty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介乎每股股份1.77港元至2.0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77港元；及
- (iv)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31,73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70%。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31,73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70%。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10 港元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31,738,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按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該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33.3%。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hn Zhang先生 (附註1)	663,867,550	66.4%	663,867,550	64.4%
鄒國強先生	9,676,139	1.0%	9,676,139	0.9%
James J. Wang先生	7,281,554	0.7%	7,281,554	0.7%
吳健女士	7,281,554	0.7%	7,281,554	0.7%
公眾股東	311,893,203	31.2%	343,631,203	33.3%
	<u>1,000,000,000</u>	<u>100%</u>	<u>1,031,738,000</u>	<u>100%</u>

附註：

- (1) John Zhang先生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4%，其中約56.4%透過Fonty及約10.0%透過JZ GRAT間接持有。

本公司根據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不同用途。因上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0,600,000港元。

本公司保持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工銀國際證券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ii)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Fonty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iii)於穩定價格期內按介乎每股股份1.77港元至2.0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77港元；及(iv)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31,73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70%。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John Zhang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John ZHANG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